

#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水療中心 ROT 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學思樓 5 樓 F515 觀頤講堂

參、主席致詞：（略）

肆、聚得企管顧問說明：簡報（略）

伍、意見交流：

## 一、地方居民發言

### （一）民眾一發言：

本人在本校服務多年，對水療中心具有深厚情感。水療中心自早期露天游泳池逐步改善為現今室內水療設施以來，長期服務本校師生、周邊居民及高齡復健族群，對校園健康促進及社區使用均具重要意義。先前聽聞水療中心可能改建為球場，讓許多長期使用者感到憂慮。希望本次委外仍以保留水療及游泳功能為原則，並藉由重新委外改善既有設備老舊、維護不佳及使用品質不足等問題，使水療中心得以延續使用，並呼應本校健康促進、高齡友善及永續發展之願景。

### （二）民眾二發言：

本人認為水療中心是全年齡層皆可使用之設施，使用者包含幼兒、學生、成人及高齡長者，對健康促進具有實質助益。先前因相關資訊不夠透明，導致使用者誤以為游泳池及水療中心將被拆除或改作其他用途，因此產生不安並發起連署。希望後續校方能提供更透明、清楚之資訊，使民眾得以掌握本案委外方向及後續規劃內容。

### （三）民眾三發言：

本人長期使用水療中心，也實際感受到水療及游泳設施對退休生活及健康維持的重要性。惟目前水療設施故障情形頻繁，例如部分水療設備無法噴水或其他設備故障，使用者反映後，常因校方與營運廠商就維修責任認定不一而未能即時改善，最後受影響的卻是使用者。希望未來新契約能明確規範設備故障、重大修繕及日常維護之責任歸屬，避免再發生互相卸責情形。另也希望校方能說明後續整修期間可能暫停營業多久，讓使用者能預先安排。

#### (四) 民眾四發言：

建議後續規劃應保留合理泳道數，避免因空間調整導致泳道不足，影響既有使用者使用。另從使用者角度觀察，建議改善通風與採光，並設置如緩坡或較低階梯等較友善之入水設施，以利高齡者、兒童及行動較不便者安全入水。廁所及淋浴空間之通風設計也應一併改善，避免影響衛浴設備及置物櫃等設施之使用年限。若後續整修須暫停營業，也希望能提前公告停業期間，讓使用者預作安排。

#### (五) 民眾五發言：

(英文翻譯) 本人是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很高興學校設有水療及游泳設施。本人認為這項設施對國內外學生都具有吸引力及使用價值，希望後續能保留水療中心功能。若未來進行整修，也希望能一併改善廁所及淋浴空間，讓使用者能有更好的使用環境。

#### (六) 民眾六發言：

本人因身體狀況長期使用水療中心，也認為水療及游泳設施對復健及健康維持確有實質助益。惟目前本案資訊揭露仍不足，公聽會資料也較為簡略，民眾難以掌握未來規劃範圍、財務計畫、招商內容、委外後維護機制及責任歸屬等核心事項。建議校方後續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在規劃內容較完整後，再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使使用者能於充分了解本案規劃後提出具體意見。另也建議校方積極爭取政府資源，避免單純壓縮民間廠商營利空間，導致後續服務品質及設施維護受到影響。

#### (七) 民眾七發言：

本人自學生時期至任職本校體育室期間，長期觀察本案游泳池及水療中心之營運與維護情形。水療中心及泳池設施已有多年使用歷史，池壁、管線、加熱、循環及衛浴等設備均逐漸老舊，過去校方也曾投入經費改善，但因整體場館年限已久，相關問題仍持續發生。從營運角度來看，泳池經營成本逐年提高，包括水電費、人力成本及救生員薪資皆持續上升，現有票價相對優惠，若無法透過整體改善及合理營運模式支撐，後續要維持營運品質確實有困難。本人樂見有民間廠商願意接手營運及投入改善，但未來仍須兼顧使用者需求、學校場地使用需求及整體設施可持續營運。

#### (八) 民眾八發言：

我認為水療中心對高齡者及復健需求者具有實際功能，但現況部分設施被圍起來或部分停止使用，已影響既有使用者權益。過往營運廠商也未能充分聽取使用者意見，場域仍有衛生及無障礙友善程度不足等問題。後續如重新委外，應優先提升服務品質、衛生管理及無障礙使用環境，並使營運廠商能更積極回應使用者需求。

### 二、民意代表發言

#### (一) 臺北市議員陳賢蔚發言：

本人今日出席主要是因為許多民眾向我反映，擔心水療中心因設施老舊而被改作球場或其他用途。就目前簡報內容觀察，本案似乎仍以水療中心為主體進行修復及後續委外經營，但仍請校方及顧問公司進一步說明，現有水療及游泳相關設備未來是否維持、是否會更動，以及既有場館整修所需經費概估。另本人也關切，若未來民間廠商須投入整修成本，是否會反映於收費標準並轉嫁予使用者；以及未來廠商若經營成效不佳、不理會使用者意見或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時，校方將透過何種契約及履約管理機制確保服務品質。

#### (二) 振華里里長郭崇儀發言：

本人認為水療中心是振華里及周邊居民長期使用且具特色之設施，尤其早晨時段有許多里民前來使用。先前聽聞水療中心可能改變用途後，不少里民感到憂慮。振華里高齡人口比例高，65歲以上人口占比超過兩成，50歲以上人口亦占相當比例，因此對水療、游泳及健康促進設施具高度需求。校方多年來與地方互動良好，若未來水療中心持續營運，里辦公處也可協助宣傳。希望校方於後續營運模式及招商規劃中，充分納入里民需求。

#### (三) 臺北市議員汪志冰服務處張惠文主任發言：

我認為水療中心不僅不應廢止，還應持續優化。該設施長期作為部分民眾復健、養護及健康促進之重要場域，與高齡友善、健康促進及照顧需求等政策方向相符。後續委外及整修規劃應保障既有使用者權益，並持續維持水療中心作為社區健康支持設施之功能。

### 三、專家學者發言

依本人目前所了解之規劃方向，本案後續仍將保留水療中心功能，並非直接轉作其他運動場地。校方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後續文件研擬，顧問公司之規劃內容後續仍將由校方聘請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並由校方依審查結果作成決策。本次有許多民眾到場表達意見，顯示水療中心具相當社區需求，相關意見後續應納入規劃參考。

### 四、校方及顧問公司回應

- (一) 本案將以保留水療中心功能並改善既有設施設備為主要規劃方向。惟本案仍處於可行性評估及初期規劃階段，後續尚須經報告撰擬、專家審查及校方決策程序，方能確認具體招商條件及營運規劃內容。
- (二) 本案採促參委外方式，重點在於平衡校方需求、居民需求及民間廠商投資意願。若招商條件過於嚴苛，可能降低廠商申請意願；惟若條件過於寬鬆，又可能無法滿足校方教學、健康促進及社區使用需求。後續將透過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以廠商提案內容作為評選重點，並非單純以權利金或價格最高者得標，以盡量滿足各方需求。
- (三) 有關設備修繕及設施改善，將由專業單位協助檢視可修繕及不易修繕之項目。部分馬達、幫浦、通風、衛浴及一般設備可納入修繕改善範圍；惟若涉及泳池池體結構、管線或無維修通道之設施問題，可能須以填補、封閉或其他替代方式處理，並非所有既有水療設備均能完全恢復原狀。相關內容將於後續規劃中審慎評估。
- (四) 有關整修及停業期間，若後續須辦理較大規模修繕，將儘量評估安排於使用需求相對較低之時段，例如淡季或寒假期間，以降低對民眾使用及廠商營運收益之影響；具體停業時程及影響期間，將待後續規劃及招商條件較明確後再行揭露資訊。
- (五) 就未來收費標準，考量泳池及水療設施之人力物力等營運成本近年持續上升，未來如欲維持服務品質，收費標準可能須有合理調整空間；惟本案具有公共性及社區服務性，後續將校方仍將審慎評估廠商所提之調整幅度，並比對周邊公辦民營之游泳池費率，以避免一次性調幅過大而影響既有使用者權益。
- (六) 周邊里民及長期使用者之意見對本案後續規劃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後續將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以兼顧校方、民間廠商及使用者三方權益為原則，持續推動本案活化與營運改善。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柒、會議照片







捌、簽到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 ROT 案公聽會  
簽到表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思樓 5 樓 F515 觀頤講堂

參、主持人：黃副校長俊清

出席單位	簽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p>沈生海 蔡美泰 余麗玲 林昭欣 胡士瑋 鍾曉</p>
專家學者	<p>楊啟文</p>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p>沈柏廷 詹厚瑛 朱奕瑄</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 ROT 案公聽會  
簽到表

民意代表簽到處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洪鎮吳思遠	特助	羅學文
	市議員	陳學勤
范華里	里長	郭崇儀
	平溪文記志	水記記張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 ROT 案公聽會  
簽到表

民眾簽到處		
職稱	姓名	備註
	李秀花	曾翠松
	宋送娟	李同榮
	溫宏義	翁杏玉
	唐佩晶	林素玉
	賴西花	周美華
	陶秀南	傅亞德
	張建如	游朝雄
	朱雅蓮	林良美
	柳金鶴	李金用
	薛振乾	鄭昌正
	何榮祥	蔡金生
	李宜庭	于曉雲
	張詠純	
	俞淑蒙	

故松燕志工 <sup>daily</sup> 亦(國)西